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684761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7. 02

(21) 申请号 201420030673. 7

(22) 申请日 2014. 01. 15

(73) 专利权人 广东大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52900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景路
223 号铭泰大厦 3 楼

(72) 发明人 黄少光 黄友江 孙玉 彭冲
杨志伟 黄伟涛

(51) Int. Cl.
E04H 7/3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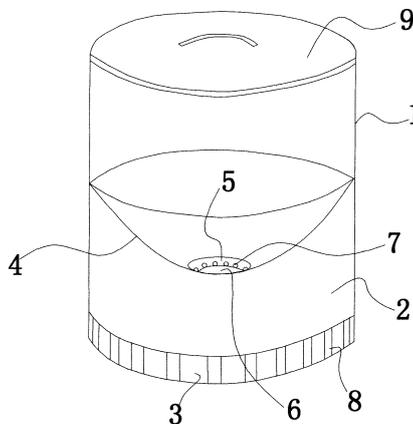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钢结构储存库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钢结构储存库,其包括中空圆柱体结构的本体,本体底部与底面接触连接,本体内部下方设有承重块,承重块的底部与底座连接,所述承重块的上部为开口向上的球形凹面结构,所述球形凹面结构的底部设有开口向上的圆柱形凹槽,圆柱形凹槽底面为球形凸面结构,所述圆柱形凹槽的侧壁与球形凸面交界处设有若干均匀排列的输料管的上端口,所述输料管贯穿承重块并且其下端口与底座上的出料口连通。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合理、降低了工程造价;缩短了工程周期;结构牢固、使用方便灵活;外形美观、具有环保以及可回收利用等诸多优点。



1. 一种钢结构储存库,其特征在于,其包括中空圆柱体结构的本体(1),本体底部与底面接触连接,本体内部下方设有承重块(2),承重块的底部与底座(3)连接,所述承重块的上部为开口向上的球形凹面结构(4),所述球形凹面结构的底部设有开口向上的圆柱形凹槽(5),圆柱形凹槽底面为球形凸面结构(6),所述圆柱形凹槽的侧壁与球形凸面交界处设有若干均匀排列的输料管(7)的上端口,所述输料管贯穿承重块并且其下端口与底座上的出料口(8)连通。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钢结构储存库,其特征在于,所述本体由钢板制成,本体上端口与顶盖(9)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钢结构储存库,其特征在于,所述承重块为钢筋混凝土制成。

一种钢结构储存库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储存类建筑物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用于储存粉、粒状物料特别是水泥物料的储存库。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用于储存水泥以及粉状、粒状物料的建筑物,一至使用的方法是通过传统的砖结构或者钢筋混凝土结构作为储存库,这种储存方式,在实际应用(包括建造储存库以及使用)均不是很方便,普遍存在造价高、施工周期长、存储量有限、自重大、不易拆装、不环保,没回收的价值。

发明内容

[0003] 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本实用新型提供以下技术方案:

[0004] 一种钢结构储存库,其包括中空圆柱体结构的本体,本体底部与底面接触连接,本体内部下方设有承重块,承重块的底部与底座连接,所述承重块的上部为开口向上的球形凹面结构,所述球形凹面结构的底部设有开口向上的圆柱形凹槽,圆柱形凹槽底面为球形凸面结构,所述圆柱形凹槽的侧壁与球形凸面交界处设有若干均匀排列的输料管的上端口,所述输料管贯穿承重块并且其下端口与底座上的出料口连通。

[0005] 作为优选技术方案,所述本体由钢板制成,本体上端口与顶盖连接。

[0006] 作为优选技术方案,所述承重块为钢筋混凝土制成。

[0007] 本实用新型所带来的有益效果是:结构简单合理、降低了工程造价;缩短了工程周期;结构牢固、使用方便灵活;外形美观、具有环保以及可回收利用等诸多优点。

附图说明

[0008] 图1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0009] 图中标号为:

[0010] 1、本体;2、承重块;3、底座;4、球形凹面结构;5、圆柱形凹槽;

[0011] 6、球形凸面结构;7、输料管;8、出料口;9、顶盖。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进行详细阐述,以使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和特征能更易于被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从而对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做出更为清楚明确的界定。

[0013] 如图1所示,一种钢结构储存库,其包括中空圆柱体结构的本体1,本体1底部与底面接触连接,本体1内部下方设有承重块2,承重块2的底部与底座3连接,所述承重块2的上部为开口向上的球形凹面结构4,所述球形凹面结构4的底部设有开口向上的圆柱形凹槽5,圆柱形凹槽5底面为球形凸面结构6,所述圆柱形凹槽5的侧壁与球形凸面交界处

设有若干均匀排列的输料管 7 的上端口,所述输料管 7 贯穿承重块 2 并且其下端口与底座 3 上的出料口 8 连通。

[0014] 所述本体 1 由钢板制成,本体 1 上端口与顶盖 9 连接。

[0015] 所述承重块 2 为钢筋混凝土制成。

[0016] 本实用新型所述实施例具有的优点是:结构简单合理、降低了工程造价;缩短了工程周期;结构牢固、使用方便灵活;外形美观、具有环保以及可回收利用等诸多优点。

[0017]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所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可不经创造性劳动想到的变化或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因此,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该以权利要求书所限定的保护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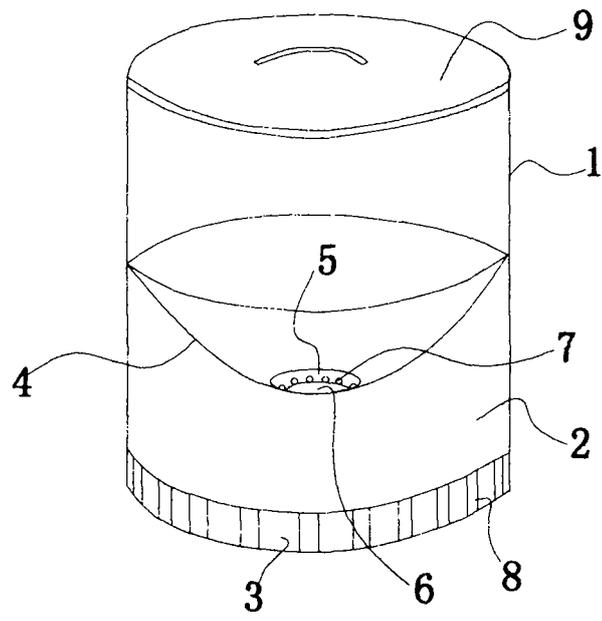


图 1